房 屋 稅 退 稅 申 請 書

房屋稅納稅義務人：王大明 （簽章）

王

大 明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J123456789

稅目：房屋稅 110 年期

退稅事由：□重複繳納

☑溢繳

 □核課有誤，事由

房屋坐落門牌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縣 新豐 | 　~~區市~~　　　 ~~里~~　　　~~路~~　鄉~~鎮~~ 松林　村明星　街 | 　 段　 巷　弄 1號　 樓之 |

繳納日期及行庫：

第一次：110年5月20日、華南銀行六家分行

第二次：

退稅方式：

□支票退稅：郵寄地址

☑直撥退稅：**本人帳戶**

銀行 分行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郵局

信用合作社 分社

農（漁）會 信用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總行 | 分行 | 帳 號 ( 10-14位 ) |
| 局 號 |
| 7 | 0 | 0 | 1 | 2 | 3 | 4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（本申請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納稅人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另行辦退。）

聯絡電話：0910-1234567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0 日